

## 关于民用无人机运行的仪表、设备和标识符合性声明

生产厂家：中山汉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飞控型号：FM 系列、FE 系列、FS++系列以及 F2、F3、F3+、FS+系列飞控

### 兹声明：

我司研发生产的 FM、FE、FS++系列以及 F2、F3、F3+、FS+系列飞控系统符合《轻小无人机运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13 条关于民用无人机飞行的仪表、设备和标识要求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#### 1. 具有有效的空地 C2 链路：

FM、FE、FS++以及 F2、F3、F3+、FS+系列飞控系统，拥有可靠且稳定的指挥与控制（C2）链路，能够实现无人机与地面站之间的准确、连续的双向通信，保障飞行期间控制指令与遥测信息的实时可靠传输。

#### 2. 地面站系统

FM、FE、FS++以及 F2、F3、F3+、FS+系列飞控产品配套“多旋翼超视距地面站-3D 版本”软件可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台，支持通过 2.4GHz 数传链路，与无人机建立稳定双向通信；地面站可实时显示无人机的位置信息、高度、速度、航向、姿态等飞行信息，并具备姿态飞行仪表显示功能。

#### 3. 飞行数据记录与分析

FM、FE、FS++以及 F2、F3、F3+、FS+系列飞控在连接地面站的飞行过程中会自动记录数据日志，日志可在汉鲲地面站软件中进行回放、分析。所有地面站连接的飞行数据均存储于系统内，会自动保存在指定文件夹“logs”，数据保存时间超过 3 个月满足追溯与监管要求。

本声明所述内容真实有效，符合相关民用无人机运行管理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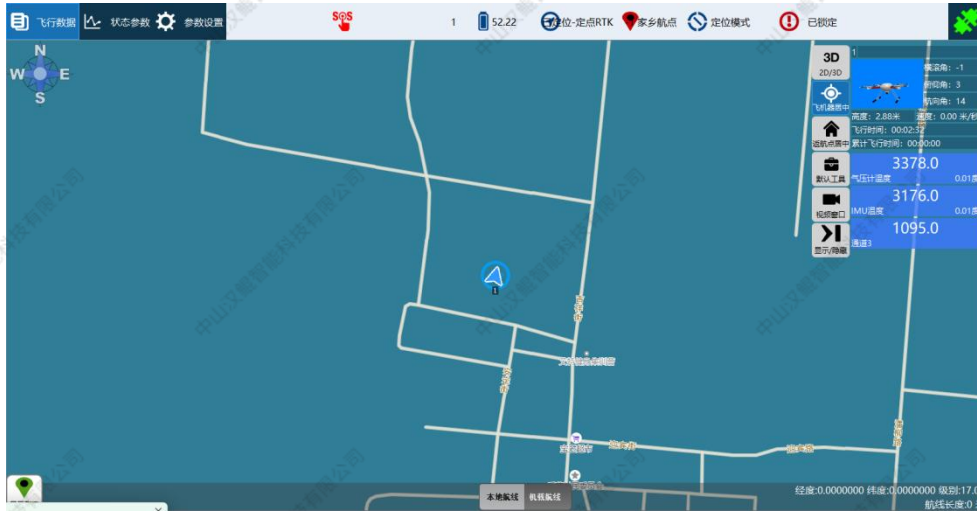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中山汉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合同专用章

附件数据截图：

### 1. 具有有效的空地 C2 链路：



### 2. 地面站系统：

地面站软件在汉鲲官网下载：<http://www.roflying.com/?p=158>



### 3. 飞行数据记录与分析：

